

临环（河东）罚字〔2022〕83号

山东昌宏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073014518Q

法定代表人：王月群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大赵家村

2022年5月1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5月1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5月12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2022年5月1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5月12日提取的你单位自行检测报告（中衡检字（2022）第220114408A号、中衡检字（2022）第22013003A号）副本、2022年5月12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企业变更证明、排污许可证副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5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2〕83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通用处罚裁量表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9531元（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

临环（河东）罚字〔2022〕89号

临沂银创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DTKDBXM

法定代表人：解永生

地址：河东区八湖镇位林工业园18号

2022年5月3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5月3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5月31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2022年6月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5月31日提取的你检测报告（FDL202205310816）正本，2022年5月31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明你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6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2〕8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5日

临环（河东）罚字〔2022〕99号

临沂市明国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579358051C

法定代表人：吴勇攀

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供朱斜坊村

2022年6月2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6月21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2022年6月2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21日提取的你单位检测报告（LYJCHJ22062102G）正本、2022年6月28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2〕9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8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

临环（河东）罚字〔2022〕100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石油分公司第七十三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33694775M

法定代表人：孔雪原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政府驻地

2022年6月2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6月21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2022年6月24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21日提取的你单位检测报告（LYJCHJ22062103G）正本、2022年7月13日提取的你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2〕10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8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

临环（河东）罚字〔2022〕101号

临沂市河东区相公供销社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868322848M

法定代表人：许高芹

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西冷庄

2022年6月2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6月21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2022年6月2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21日提取的你单位检测报告（LYJCHJ22062101G）正本、2022年6月27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2〕10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8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

临环（河东）罚字〔2022〕106号

河东区德发五金建筑工具厂：

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张德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3EJBJA12

企业所在地址：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常庄村

2022年7月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7月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7月5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2022年7月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5日提取的你单位检测报告（FDL202207050035）正本、2022年7月8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2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2〕10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5日

临环（河东）罚字〔2022〕110号

临沂市河东区通发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614024250Q

法定代表人：叶成薇

地址：河东区汤头街道葛沟汽车站斜对过

2022年7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7月26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2022年8月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28日提取的你单位检测报告《中衡检字（2022）第22072807A》正本、2022年8月1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复印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2〕110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18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

临环（河东）罚字〔2022〕111号

河东区荣达托运部：

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王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12MABN4G6957

企业所在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正阳南段微派物流沿街25-29号

2022年7月22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7月2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7月22日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2022年7月2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23日提取的你单位检测报告（FDL202207220180）正本、2022年7月29日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2〕111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



临环（河东）罚字〔2022〕118号

王锡虎：

企业所在地址：郯城县红花乡红花埠中村

2022年8月1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8月18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8月18日提取的你现场照片，2022年8月22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8月18日提取的你检测报告（FDL202208180048）副本，2022年8月23日提取的你身份证复印件证据证明你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字〔2022〕118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